

检察审查会制度

日本的检察审查会是，在国民中选出 11 名检察审查员，对检察官没有起诉嫌疑犯之事进行审查。检察审查会在全日本的地方法院的所在地以及主要地方法院支部所在地共设置 165 处。

检察审查员的任期为 6 个月，平均一个月出席 1-2 次审查会议。检察审查员的工作有两项，审查检察官决定不起诉处分是否正当；对检察事务的改善提出建议。

检察审查员、补充员的义务有三，出席审查会议的义务；宣誓义务；保守秘密的义务。

不能成为检察审查员的人：

- 1、没有结束义务教育的人以及被判 1 年以上徒刑的人；
- 2、国务大臣·会计检查院检查官·司法相关人员·都道府县知事及市町村长·自卫官等；
- 3、事件相关人员；
- 4、被停止检察审查员职务的人。

检察审查会一般是被害人、告发犯罪之人等申请而审查开始。即使没有申请，媒体的报道也会促使审查。审查的申请及咨询是免费的。

审查方法：调查从检察厅所取的事件记入等，以国民的视角进行审查。法律上的问题可以寻求律师（审查辅助员）的意见。审查会议是非公开，大家可自由发表意见。

审查会议的决议有三，不起诉应该的决议、不起诉不当的决议、起诉应该的决议。

审查结果是，需要更详细进行搜查（不起诉不当的决议）或应该起诉的决议时，检察官对事件重新进行研究。对应该起诉的决议，检察官不起诉时，重新开检察审查会议进行审查，若结果 8 人以上检察审查员还是判断应该起诉时，地方法院接到起诉决议的决议书后，指定律师代替检察官提诉讼。

根据统计，被选为检察审查员、补充员的人每年大概在 7300 人；审查的案件最多的是过失致死伤（开车过失致死伤）、欺诈等；2016 年年底为止，根据应该起诉的决议与不起诉不当的决议，检察官重新研究后进行起诉的事件有 1600 件左右。